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11
2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1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塞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1995年工作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2. 主席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四项决议草案已由委员会主席团审议并核定。决议草案A、B和C分别涉及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工作方案。与1993年通过的案文相比,这几项决议草案有几处调整和订新,以反映新的事态发展及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三段和决议草案C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1994年5月4日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决议草案B和C各增加新的第2段,还有决议草案C第3段作了修正。据了解,这三项决议草案所引起的工作方案所需经费已在本组织1994-1995年的方案预算中开列。

3. 决议草案A,B和C获得通过。

4.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决议草案中已作了几处改动,以更加突出和平进程以及迄今取得的成就。决议草案还经过订新,以准确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双方就《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达成的新执行协定。另外某些改动涉及保证成功实现和平解决的基本因素,因为其中某些因素在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的决议草案另行处理。第4段和第5段列明这些基本因素。

5. 已与主席、主席团、阿拉伯集团及欧洲联盟进行广泛协商。阿拉伯集团大体上赞同该决议草案。欧洲联盟则一致同意,如果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它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这一十分重要的承诺将保证有绝大多数会员国赞成该决议草案。

6. 该决议草案将是联合国的原则立场与目前和平进程之间的一条桥梁。因

此,决议草案将确保和平进程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正确方向推进,使持久和平得以实现。

7. 决议草案D获得通过。

8.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他刚才收到了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A、B和C的几项修正案。过去,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A和B弃权。这几项修正案的目的是使这些国家可以投赞成票。他欢迎这些努力,这表明这些国家愿意和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积极打交道,并更积极地参与今后的工作。不过,修正案提出的时间太迟,委员会来不及审议。他希望欧洲联盟今后再作努力,与委员会顺利地达成更广泛的协议。他相信,刚才通过的四项决议草案可以促进委员会及整个联合国的宗旨。

委员会1995年工作方案

9. 主席说,主席团已初步协商了将于1995年举办的各项活动,谨向委员会提出若干初步建议,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开始筹备其中某些活动。鉴于已经同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主席团建议于1995年2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召开北美洲和欧洲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筹备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作为一项合办活动。被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将少于往年,以确保筹备工作的效率。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原定于1994年举行,但应巴西政府请求,已推迟至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巴西政府已同意上述日期,并接待了秘书处的一个规划团协助处理一些初步的细节问题。主席团将拟订会议日程和被邀请者名单,并尽快向委员会汇报。

11.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主席团的各项建议并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主席团协商后着手发出必要的邀请书。

12. 就这样决定。

下午3时55分散会。